

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职称办〔2018〕2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副高）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省职称办同意，我市 2018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工作拟于 9 月份进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0〕9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可到南通市职称网“评审条件”栏目工程类查阅下载，网址：0513ZC.com）。

（二）关于学历、资历等要求。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对申报人员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

（三）关于继续教育。申报人必须参加行业或单位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取得现职称以来平均每年参加各类学习培训须达到72学时。今年我市组织实施的第四轮公需科目培训暂不作要求。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

（二）已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的离、退休人员也可对照评审条件的要求申报，但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改变其离、退休工资福利待遇等待遇的依据。

（三）留学回国人员（含省内外引进的和我市培养的特殊人才）可不受职称、资历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

（四）从外地流动到我市企业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工作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的建设工程中级职称及工作年限予以认可，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相关程序申报（申报时应同时提供中级职称证书、评审申报表、当地职称职能部门批文扫描件）。流动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在申报之前按规定的程序到市职称办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获得其它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申报同级转评，但已取得的高级职称须满1年以上；

原取得其它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后，经同级转评获得建设工程中级职称须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

（六）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予申报，如违规申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的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应按照我市规定登陆南通职称网，网址：WWW.0513ZC.com，按要求填写提交评审申报表完成网上申报（仅需在网上上传本人照片），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

（二）单位审核。单位应检查申报人网上申报信息，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盖章签字）后报送至相应的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在相应的证书、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个人近期一寸照片1张（粘贴在身份证扫描件上）；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用A3纸打印成小册子格式，不装订）；
4. 简介表：一式8份（可在南通职称网上下载，不装订）；
5.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具有多个学历的一并提供），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5个月）；
6. 现职称证书及单位聘用合同扫描件；
7. 近3年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扫描件（此条企业人员不作要求）；

8.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9. 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扫描件；
10.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1. 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含专题报告）；
12.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含相关扫描件）。

注：反映本人业绩成果方面须提供 2 个以上代表工程（项目）佐证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 4 个以上。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

五、申报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市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布置申报工作，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于 8 月 6 日至 15 日将申报材料报送市职称办（各县市区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收理（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7 月 20 日）。

六、评审费用

根据“苏人通〔2002〕104 号”文件精神，每人收取评审费 400 元、论文鉴定答辩费 100 元，合计 500 元。评审费用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本人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后起算，高中（含高职）及以下学历的人员须在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的基础上增加 5 年后列入计算。

（二）申报人的学历、论文、业绩成果、专业工作年限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

评审采取全员答辩，答辩通知于评审 1 周前通知本人。凡未经市职称办同意不按时参加评审答辩的视作放弃本次申报。

（四）2012 年底前已经我市评审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直接对照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要求申报同级转评。

（五）对长期（10 年以上）在施工一线从事土建工作的人员，适当放宽论文要求，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的论文仅提供 1 篇；市级专业期刊（含市级专业学会交流）或未发表的论文仅提供 2 篇。

（六）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地点：南通市职称办（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
2. 联系电话：59000149，59000150。

附件：申报人情况简介表

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

申报人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月		主要业绩 (对照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等情况简要填写)	发表或撰写的论文、论著(注明文章名、发表刊物、发表时间、独著或合著)	
单位名称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时间						
拟申报资格		党务						
学历、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学历 1							
	学历 2							
	学历 3							
申报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注明符合哪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取得现职称以后或近 5 年来)								
时间		内容		所起作用				
继续教育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情况：								